准令行居庸紫荆倒馬等関内外守備官員嚴督守把官
軍但有背黄包袱挿旗之人声言赴京奏訴究枉使
送赴守備官處嚴加審驗辨其真偽若果實封及雖
無實封但有底詞者不問事情輕重俱照舊寄名放
過若無實封亦無底詞上將
大誥黄曆諸書空紙用袱包褁假作實封者即係畏避糧
差要謀脫逃人犯押回本處巡撫等官究問發落

一刁徒背黄袱入衙門挾制官吏果無冤枉民
發口外為民軍發邊衛邊衛發極邊衛分充軍
躰官奏
請婦人罪坐夫男并坐主使之人
一件刁民挾制官吏事弘治元年十月内浙江按察
使奏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馬　等題
准通行南北直隷并浙江等處巡撫巡按等官備行都布
按三司各行所屬大小衙門今後刁詐之徒不行
赴京奏訴輒將
大誥奉本鼓狀用黄包袱背頭挿黄旗直入各衙門凌辱
官吏欺侮良善者所在官司就行拿問若所告係
干已事情中間果有冤枉者止照常例發落若所
不係已事情或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情由者問

擬明白申詳本處巡撫巡按官係吏民人等俱發
口外為民軍發邊衛充軍若係邊衛者發極邊去
處常川守哨文職官有犯奏
請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者追坐主使之人俱照例發
遣

僞造印信假捏文書盜支邊境倉場粮米草料
并包攬坑陷納户俱發充軍哨嘹例

成化三年八月十三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林　等
題為攬納作弊詐支官粮等事刑科抄出
欽差賛理軍務巡撫湖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羅　等題據
湖廣按察司呈問得犯人陳聰招係銅鼓衛中左所
老軍有辰州府沅陵縣民人殴文瓔同辰州衛餘丁
趙洪軍民賈文聰等俱各平日不務本等生理專一
在於本府崇盈倉攬納税粮覔利肥家自成化元年
十二月起至成化二年六月止節次攬過長沙府湘
陰等縣納户劉得受等并本府黔陽等縣本色粮米
一萬五千餘石又攬湘鄉等縣納户賀子賢等粮價
白銀四千八百餘两又責放支永順保靖等處延進